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家美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鎧宏

相 對 人 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有依社區規約與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繳納管理費之義務，然相對人仍積欠管理費尚未繳納。聲請人前以附件所示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，對相對人之地址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9樓之6」、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5樓8室」、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」、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10樓之5」寄送，經郵務機關分別以「遷移不明」、「查無此人」為由而退回。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之信封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等影本

01 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
02 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